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由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韩江开发公司”）在广东省大埔县境内投资建设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，工程总投资 591,866 万元。其中，公司及韩江开发公司投融资总金额为 195,600 万元（其中企业投入项目的资本金为 100,500 万元）。

为推进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的开发建设，公司拟为韩江开发公司不超过 95,100 万元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，期限不超过 66 个月（自贷款办理之日起，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），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，保证期届满对韩江开发公司的担保将自动失效。项目运营期采用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。

2017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韩江



开发公司提供上述担保。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名称：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；

(二) 住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山大道市公路局东侧；

(三) 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

(四) 成立时间：2016年2月23日；

(五) 法定代表人：魏国贤；

(六) 注册资本：8,800万元；

(七) 经营范围：水利水电开发、投资、经营，供水，旅游服务；

(八) 韩江开发公司的股权结构为：公司持有 54.55% 股权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45.45% 股权；

(九) 韩江开发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4,506.16
银行贷款总额	0
流动负债总额	4,706.44
或有涉及事项总额（包括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）	无
净资产	4,799.72
营业收入	0
利润总额	-0.38



净利润	-0.28
最新信用等级	无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95,100 万元；
- （二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；
- （三）担保期限：不超过 66 个月（自贷款办理之日起，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）；
- （四）担保协议签订情况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为推进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的建设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韩江开发公司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在对韩江开发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，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。韩江开发公司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推进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的建设，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公司持有韩江开发公司 54.55% 股权，另一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韩江开发公司 45.45% 股权，由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参与韩江开发公司经营管理，按固定投资收益率取得投资收益，未对韩江开发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四）韩江开发公司未提供反担保。

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(孙)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担保，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853,216 万元（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担保，不含已审议取消和保证期届满的担保），实际担保总额 309,811 万元人民币（按照 2017 年 3 月 30 日汇率折算），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.21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